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陳彥潔律師

張婉儀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劉苾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甲○○婚後育有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二名子女，聲請人過去曾購買房產予相對人丁○○，然過戶予丁○○後，聲請人於民國102年旋遭相對人丁○○及相對人之母甲○○以換鎖之方式趕出家門，聲請人無家可歸，僅能孤苦棲身於貨車。聲請人現年老體衰，並無任何收入，名下僅有一輛84年出廠現遭丁○○占用之車輛，因聲請人已不能維持生活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為本件請求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12,617元，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如一期不履行，其後6期（含遲誤期）視為亦已到期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以：聲請人曾為忠城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至今亦為○○公司之監察人，聲請人是否確實無法維持生活，即有可議。縱鈞院認聲請人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惟聲請人自陳為65歲老年人，聲請人每月所需生活費非必須以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，應以桃園市114年之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6,768元計算，相

對人分別應負擔之費用應為8,384元。又相對人丁○○目前無業，與前配偶育有一未成年子女，每月需給付1萬元之扶養費用，相對人丁○○與現配偶則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因相對人丁○○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情形，故主張減輕相對人丁○○應負擔之扶養義務。爰聲明：聲請駁回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，而直系血親尊親屬是否不能維持生活，應依其現在及將來可能取得之財產推斷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66歲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甲○○婚後育有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二名子女，有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、8頁）。是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已不能維持生活而須受相對人扶養，惟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自承：其於去年將○○公司賣給該公司現負責人庚○○，出賣金額為12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另依本院113年度婚字第424號離婚事件之言詞辯論筆錄內容，法官問：

「○○公司何人為負責人？」，聲請人答：「是我，但113年賣掉了」等語（見113年度婚字第424號離婚事件卷宗影本，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），是依上情，聲請人曾既為○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且有賣出○○公司之權利，堪認聲請人對○○公司具有實質掌控權，並因此將○○公司以120萬元之價金出賣予訴外人庚○○。又本院再詢問

01 聲請人關於120萬元價金之去向時，聲請人雖稱「還給保養
02 廠，因為修車沒有錢給人家，當然要還給保養廠」等語（見
03 本院卷第81頁）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修車費高達120萬元
04 之證據以實其說，況聲請人稱其車84年出廠，車齡已30年，
05 卻花費120萬元修車，亦違背常情甚鉅，自難遽採。準此，
06 聲請人於去年才賣車收取120萬元價金，衡諸常情，聲請人
07 現應仍有足以支應並維持自己生活所需之財產，要難認已達
08 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，自無受扶養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請
09 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1 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，不逐一論列。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周黃芹倩